**中南大学2023年上半年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考场规则**

考生须自觉遵守国家教育考试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严格按照考试时间规定，独立答题。做好考试准备，诚信应考，杜绝考试作弊行为。

一、考生须按要求准备考场，考场内不得放置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二、考生迟到15分钟不得参加考试。

三、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使用除考试设备以外的其他电子设备，主机和辅机不得运行考试平台以外的任何网页、软件、应用程序。

四、考生在考试全程开启摄像头，不得离开监考监控范围。

五、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老师管理，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可采用任何方式与除监考老师外的他人交流或询问考试相关内容。

六、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监考老师提醒后仍不改正，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考生的考试成绩。

1.未按要求规范布置考场，主、辅机位监控画面未达到考试要求的；

2.佩戴口罩、墨镜，或者故意利用发型遮挡面部的；

3.携带除考试用的智能手机外其他电子设备进入考场的；

4.考场内出现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5.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双机位掉线，且本地录制也同时中断导致视频不完整的；

6.考试期间，考生或者试卷离开视频监控范围的；

7.在考试过程中与他人交流打手势的；

8.考试过程中故意使用身体部位对监控视角或卷面进行遮挡的；

9.其他经中南大学判定，认定为违纪的行为。

七、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考生的考试成绩。

1.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使用电子设备发送或者接收信息的；

3.故意设置监考盲区，且在监考老师提出疑义后，未按监考老师要求立即进行考场环境展示或位置调整的；

4.翻阅书籍、查阅相关资料的；

5.出现与考试相关音频的；

6.监控画面中出现除考生以外的其他人员，或涉嫌协助作答的；

7.在考试过程中拨打、接听电话的，未按要求在考前退出非考试应用程序或考试设备以外的其他电子设备发出非考试指令提醒声音的；

8.考生对试题和试卷进行拍照、截屏、录像、存储、传播的；

9.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10.其他经中南大学判定，认定为作弊的行为。